

证券代码：871123

证券简称：金色田园

主办券商：招商证券

安徽金色田园木结构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修订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修订对照如下：

原规定	修订后
第一条为维护安徽金色田园木结构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以下简称《章程必备条款》）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一条为维护安徽金色田园木结构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二条公司系依照《公司法》、《证券法》、《章程必备条款》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是由安徽金色田园木别墅制造有限公司以整体变更的方式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公司法》的规定，公司采取发起设立方式，由全体发起人认购公司发行的全部股份。公司系由安徽金色田园木别墅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有限公司”）以经审计净资产

	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 有限公司原有的权利义务均由本公司承继。
新增	第九条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公司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解决。
新增	第十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以及董事会聘任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九条（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	第二十一条（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新增	第二十一条（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新增	第二十二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要约方式； （二）竞价方式； （三）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条公司因本章程第十九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十九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依照第十九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 1 年内转让给	第二十三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一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一条第（五）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第二十一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

职工。	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二十一条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前，公司股东应当以非公开方式协议转让股份，不得采取公开方式向社会公众转让股份，股东协议转让股份后，应当及时告知公司，同时在登记存管机构办理登记过户。 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应当遵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监督管理机构制定的交易规则。	第二十四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第二十三条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后，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份转让及其限制，以其规定为准。	第二十六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新增	第二十九条 股东名册记载下列事项： （一）股东的姓名或者名称及住所； （二）各股东所持股份数； （三）各股东所持股票的编号； （四）各股东取得股份的日期。
新增	第三十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集人股权登记日，股

	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三十三条 公司股东及其关联方不得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股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第三十八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利用控制地位谋取非法利益。公司不得无偿向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不得以明显不公平的条件向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不得向明显不具有清偿能力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不得为明显不具有清偿能力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或者无正当理由为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不得无正当理由放弃对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债权或承担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债务。公司与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之间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的交易，应严格按照本章程有关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度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新增	第三十九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违反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干预挂牌公司的正常决策程序，损害挂牌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对股东大会人事选举结果和董事会人事聘任决议设置批准程序，不得干预高级管理人员正常选聘程序，不得越过股东大会、董事会直接任免高级管理人员。
新增	第四十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得以下列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 （一）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垫付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费用和其他支出； （二）公司代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偿还债务； （三）有偿或者无偿、直接或者间接地从公司拆借资金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 （四）不及时偿还公司承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的担保责任而形成的债务； （五）公司在没有商品或者劳务对价情况下提供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使用资金； （六）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形式的占用资金情形。
新增	第四十一条 如发生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

	制人以及包括但不限于占用公司资金方式侵占公司资产的情况，公司董事会应立即向人民法院申请司法冻结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所侵占的公司资产及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凡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不能对所侵占公司资产恢复原状或现金清偿的，公司董事会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及程序，通过变现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所持公司股份偿还所侵占公司资产。
新增	第四十二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义务维护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不被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如出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助、纵容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应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给予处分和对负有严重责任的董事予以罢免。
新增	第四十三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采取切实措施保证公司资产独立、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不得通过任何方式影响公司的独立性。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得新增同业竞争。
新增	第四十四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通过直接调阅、要求公司向其报告等方式获取公司未公开的重大信息，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三十四条（十二）审议批准第三十五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审议批准第三十六条规定的关联交	第四十五条（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审议批准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购

易事项； （十四）审议批准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十五）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六）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十四）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五）审议批准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六）审议批准公司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第三十五条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第四十六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12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担保； （五）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当提供的担保； （六）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 除上述规定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事项以外，公司所有其他对外担保事项均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四）项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议案时，该股东或者受该实

	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适用第四十六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规定。
第三十六条公司下列关联交易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年度预计日常性关联交易； （二）日常性关联交易实际执行中，超出年度预计金额达到或超过 5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0%以上的日常性关联交易； （三）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金额达到或超过 10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30%以上的偶发性关联交易。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金额不足 1000 万元或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30%的偶发性关联交易、实际执行中超出年度预计金额不足 500 万元或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0%的日常性关联交易由董事会审议批准。 日常性关联交易指公司和关联方之间发生的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销售产品、商品，提供或者接受劳务，委托或者受托销售，投资（含共同投资、委托理财、委托贷款），财	删除

务资助（公司接受的）；除了日常性关联交易之外的关联交易为偶发性关联交易。	
新增	第四十七条 公司下列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行为，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年度预计日常性关联交易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的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二）日常性关联交易实际执行中，超出年度预计单次财务资助金额达到或或者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超过 5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10%以上的日常性关联交易； （三）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与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本章程所称提供财务资助，是指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有偿或无偿对外提供资金、委托贷款等行为。
新增	第四十八条 公司不得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等关联方提供资金等财务资助。 对外财务资助款项逾期未收回的，公司不得对同一对象继续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追加财务资助。
新增	第四十九条 公司发生的金额交易（除提供担保外）达到或超过 1000 万元且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

	公司最近一期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30 总资产的 50%以上的偶发性关联； （二）交易。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不足 1000 万元或低于占公司最近一期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30%的偶发性关联的 50%以上，且超过 1500 万的。 （三）交易、实际执行中超出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预计金额不足 500 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超过 750 万元或低于； （四）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期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0%的日常性关联净利润的 50%以上，且超过 750 万元。 成交金额，是指支付的交易由董事会审议批准金额和承担的债务及费用等。 日常性关联交易指公司和关联方之间发生的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销售产品、商品，提供安排涉及未来可能支付或者收取对价的、未涉及具体金额或者接受劳务，委托根据设定条件确定金额的，预计最高金额为成交金额。
新增	第五十条 本章程所称“交易”包括下列事项： （一）购买或者受托销售，出售资产； （二）对外投资（含共同投资、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对子公司投资等）； （三）提供担保； （四）提供财务资助（公司接受的）；除了日

	常性关联； （五）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六）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 （七）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八）债权或者债务重组； （九）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十）签订许可协议； （十一）放弃权利； （十二）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之外。 上述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或者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
新增	第五十一条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关联交易为偶发性，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的交易，应当经股东大会审议。
新增	第五十二条 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应当具备合理的商业逻辑，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
新增	第五十三条 本章程所称“关联交易”，是指

	挂牌公司或者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等其他主体与公司关联方发生第五十条规定的交易和日常经营范围内发生的可能引致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 挂牌公司应当与关联方就关联交易签订书面协议。协议的签订应当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协议内容应当明确、具体、可执行。
第三十九条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还将提供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公司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股东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身份以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系统确认为准。	删除
第四十条公司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公司召开年度股东大会时将聘请律师（本章程中有关律师应参与股东大会事项的时间，均系公司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删除

（四）应本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新增	本第五十六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其他办公地点，具体由公司在每次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 股东大会将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方式召开。 公司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还将还可以根据全国股转公司的规定提供网络方式或其他非现场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公司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股东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身份以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系统确认为准。 公司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公司召开年度股东大会时将聘请律师（本章程中有关律师应参与股东大会事项的时间，均系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 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应本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第四十一条在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并聘请独立董事后（本章程有关独立董事的规定均	删除

指该情形)，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说明理由（公司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应说明理由并公告）。	
新增	第五十七条 股东大会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的，监事会应当及时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的，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新增	第五十八条 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十日内作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应说明理由。
第四十四条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公司在全国股	第六十一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在股东大会

份转让系统挂牌后，应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监督管理机构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做出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监督管理机构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四十五条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四十六条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决议作出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百分之十。 第六十二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应予以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股东名册，会议所产生的必要费用由公司承担。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应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新增	第六十五条 股东大会召集人将在年度决定不将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通知各股东，临时提案列入会议议程的，应当在该次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通知各股东上进行解释和说明。
新增	第六十六条 提出提案的股东对股东大会召集人不将其提案列入股东大会会议议程的决定持有异议的，可以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要求召集临时股东大会。
第四十九条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通知各股东。 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以公告方式	第六十八条 公司召开年度股东大会，股东大会召集人应当于会议召开二十日以前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十五日前通知各股东。

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第五十条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第六十九条 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的全部内容；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代理委托书的送达时间和地点； （六）会务常设联系人的姓名、电话号码。
新增	第七十条 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不得多于 7 个交易日，且应当晚于公告的披露时间。股权登记日一旦确定，不得变更。
第五十二条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通知全体股东并说明原因；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第七十一条 股东大会召开的会议通知发出后，除有不可抗力或者其它意外事件等原因，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交易日公告，说明延期或取消的原因。延期或取消召开股东大会的，应当通知延期后的召开日期。
第五十五条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	第七十四条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

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并提供能够让公司确认委托人的股东身份的文件。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人股东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出具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人营业执照；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当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法人营业执照。
第五十六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代理人的姓名； （二）是否具有表决权； （三）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第七十五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代理人的姓名； （二）是否具有表决权； （三）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四）对可能纳入股东大会议程的临时提案是否有表决权，如果有表决权应行使何种表决权的具体指示； （五）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六）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公章。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第五十八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	第七十六条 委托书至少应当在有关会议召开前二十四小时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地方。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

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地方。
第六十五条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八十三条 除涉及公司商业秘密不能在股东大会上公开外，董事会和监事会应当对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答复或说明。
新增	第八十五条 监事会或者股东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按照下列程序办理： （一）签署一份或者数份同样格式内容的书面要求，提请董事会召集临时股东大会，并阐明会议议题。董事会在收到前述书面要求后，应当尽快发出召集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二）如果董事会在收到前述书面要求后十日内没有发出召集会议的通告，提出召集会议的监事会或股东可以自行召集临时股东大会。 第八十六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全国股转公司报告。 第八十七条 对股东大会到会人数、参会股东持有的股份数额、授权委托书、每一表决事项结果、会议记录、会议程序的合法性等事项，可以进行公证或律师见证。

第六十八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 10 年。	第八十九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根据有关主管机关的规定或要求，公司应当将有关表决事项的表决结果制作成股东大会决议，供有关主管机关登记或备案。该股东大会决议由出席会议的董事签名。
第六十九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 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监督管理机构报告。	删除
第七十二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	第九十二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发行公司债券； （三）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变更公司形式；

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四）修改公司章程； （五）收购本公司股份； （六）股权激励计划； （七）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 （八）公司章程规定和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三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删除
第七十四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由非关联股东投票表决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应当回避。关联股东未自行回避，任何其他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有权请求关联股东回避。如其他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提出回避请求，但有关股东认为自己不属于应回避范围的，应向股东大会说明理由。如说明理由后仍不能说服提出请求的股东的，由出	第九十三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第九十四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该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向公司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 （二）股东大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大会主持人宣布有关关联关系的股东，并解释和说明关联股东与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关系；

席股东大会的其他非争议股东进行表决，以决定该股东是否回避。	（三）大会主持人宣布关联股东回避，由非关联股东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 （四）关联事项形成决议，必须由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的半数以上通过，如该交易事项属特别决议范围，应由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如有特殊情况全体股东均为关联股东无法回避时，可以按照正常程序表决，并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作出详细说明。
第七十五条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包括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删除
第七十七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董事候选人由董事会提名，换届的董事候选人由上一届董事会提名。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3%以上的股东提名的人士，可作为董事候选人提交股东大会选举。提案中候选人人数不得超过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人数。 监事候选人由监事会提名，换届的监事候选人由上一届监事会提名。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3%以上的股东提名的人士，可作为监事候选人提交股东大会选	第九十六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一）在本章程规定的人数范围内，按照拟选任的人数，由董事长依据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提出董事的候选人名单，经董事会决议通过后，由董事会以提案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由监事会注意提出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名单，经监事会决议通过后，由监事会以提案方式提请股东大会选举表决； （二）持有或合并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董事会提出董事的候选人或向监事会提出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但提名的人数和条件必须

举。提案中候选人人数不得超过公司章程规定的应由股东代表担任监事的人数。监事中的职工代表由职工民主选举产生。	符合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并且不得多于拟选人数，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将上述股东提出的候选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新增	第九十七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持有或代表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但是，股东大会在选举董事、监事时，可以通过决议，实行累积投票制。 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第八十条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八十一条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第一百条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公司董事会和符合有关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征集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且不得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进行。
第八十五条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组织点票；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	第一百零四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决议结果有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进行点算；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的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

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立即组织点票。	会议主持人应当即时点票，提出异议的人可以参加点票。如果主持人不按照异议人的要求进行点票或者不同意异议人参加点票的，该项审议事项的表决结果无效。
第八十六条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前，股东大会应当及时作出决议，决议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内容。 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召集人和主持人，程序是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说明； （二）出席会议的股东（代理人）人数、所持（代理）股份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的比例； （三）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涉及关联交易的，应当说明关联股东回避表决情况； （四）年度股东大会应披露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若股东大会出现否决提案的，应当披露法律意见书全文。	第一百零五条 股东大会决议须公告的应当按照规定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等。
第八十八条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如属换届选举的，新任董事、监事在以上届董事、监事任期届满的次日就任，如公司董事、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新任董事、监事在股东大会结束后立即就任；	第一百零七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在股东大会通过选举提案并签署声明与承诺书后立即就任。

如属增补董事、监事选举的，新任董事、监事在股东大会结束后立即就任。	
新增	第一百零九条（七）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
新增	第一百一十一条（八）利用内幕信息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
新增	第一百一十三条 未经公司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董事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在第三方会合理地认为该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的情况下，该董事应当事先声明其立场和身份。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个人或者所任职的其他企业直接或者间接与公司已有的或者计划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关联关系时（聘任合同除外），不论有关事项在一般情况下是否需要董事会批准同意，均应尽快向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的性质和程度。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会审议表决有关联关系的事项时，董事长或会议主持人应明确向出席会议的董事告知该事项为有关联关系的事项，有关联关系的董事应予回避。在有关联关系的董事向董事会披露其有关联的具体情况后，该董事应暂离会议场所，不得参与该关联事项的投票表决，董事会会议记录应予记载。 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有关联关系的董事，不

	得就该等事项授权其他董事代为表决。 如有特殊情况全体董事均为关联方无法回避时，应将该事项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九十五条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董事会应在 2 日内公告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两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在上述情形下，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董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空缺后方能生效。在辞职报告尚未生效之前，拟辞职董事仍应当继续履行职责。发生上述情形的，公司应当在 2 个月内完成董事补选。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九十六条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后两年内仍需承担忠实义务。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辞职报告尚未生效或者生效后的合理期间内、以及任期结束后的合理期间内并不当然解除，其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其他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决定，视事件发生与离任之间时间的长短，以及与公司的关系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结束而定。
第九十七条 未经本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公	删除

司或者董事会行事。董事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在第三方会合理地认为该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的情况下，该董事应当事先声明其立场和身份。	
第九十九条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执行。	删除
新增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时签署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及承诺书》。 新任董事、监事应当在股东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通过其任命后 2 个交易日内，新任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董事会通过其任命后 2 个交易日内签署上述承诺书并报备。
第一百零一条（十四）决定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十五）决定除第三十五条规定需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其他对外担保事项； （十六）审议批准除第三十六条规定需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其他关联交易事项；	删除
第一百零四条董事会应拟定或制定有关制度，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一）达到下列标准的公司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购买或出售资产	第一百二十七条 董事会应就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借款、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应由董事会审议的交易事项如下：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

（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购买出售行为）、租入或租出资产、提供财务资助（含委托贷款、对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等）、赠与或受赠财产、债权或债务重组、签订管理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研究与开发项目转移、签订许可协议、放弃权利等交易事项的决策权限归公司股东大会：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或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 2、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人民币； 3、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 万元人民币； 4、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人民币； 5、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 万元。 （二）达到以下标准的公司向银行借款的决策权限归股东大会： 公司资产负债率超过 70%后的银行借款，或	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上； （二）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30%以上，且超过 1000 万的。 应由董事会审议的对外担保事项：本章程第四十六条规定之外的担保事项。 董事会审议对外担保事项时，除应遵守本章程第四十六条的规定外，还应严格遵循以下规定： （一）对外担保事项必须经出席董事会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 （二）应由股东大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章程第四十七条规定之外的对外提供资助事项，由董事会审议，并经出席董事会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通过。 第一百二十八条 公司发生符合以下标准的关联交易（除提供担保外），应当经董事会审议： （一）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二）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5%以上的交易，且超过 300 万元。 第一百二十九条 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和罢免。任期三年，任
---	--

将导致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银行借款，或年度累计新增借款金额超过 1 亿元的银行借款。 （三）下列对外担保行为，由公司股东大会决定： 1、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2、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3、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4、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的担保； 5、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的担保； 6、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7、《公司章程》及公司其他制度文件规定的应由股东大会审议的其他担保事项。 上述对外担保事项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上述第 4 项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	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 第一百三十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董事长签署的文件； （四）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疫情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 （五）董事长因特殊原因不能主持召集股东大会或董事会会议的，可由董事长授权（但应有其签字的书面授权书）其他董事主持召集股东大会或董事会会议； （六）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三十一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三十二条 董事会每年度至少召开两次会议，每次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十日以前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第一百三十三条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一以上董事、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认为必要时也可以召开股东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十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三十四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会议的通
--	---

（四）为公司的债务进行资产抵押或质押的权限，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总经理行使。 （五）公司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为： 1、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下列关联交易： 公司与关联法人达成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1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10% 以上的关联交易，或本公司与关联自然人达成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500 万元以上且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关联交易（本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下称“重大关联交易”）。对于前述重大关联交易，由董事会审议后，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董事会审议批准下列关联交易： 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1000 万元以下，或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10% 以下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达成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500 万元以下，或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下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 3、总经理有权决定下列关联交易： 公司与关联法人达成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50 万元以下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 本公司与关联自然人达成的交易金额不足 15 万元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 4、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	知方式：电话、传真、书面通知、电子邮件、在全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进行公告。通知时限为：会议召开前三天。 第一百三十五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时间和地点； （二）会议期限； （三）事由及议题； （四）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一百三十六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有关联关系的，应当回避表决，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挂牌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三十七条 董事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书面记名现场表决。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电话、视频会议等其他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第一百三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当载明代理
--	--

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为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提供担保的，参照前款的规定执行，有关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 第一百零五条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可以设副董事长。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零六条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签署公司股票、公司债券及其他有价证券； （四）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 （五）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六）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零七条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零八条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第一百零九条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会议，应于会	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应明确对每一表决事项发表同意、反对或者弃权的意见，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不得作出或者接受无表决意向的委托、全权委托或者授权范围不明确的委托。董事对表决事项的责任不因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而免责。董事未出席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一名董事不得在一次董事会会议上接受超过两名以上董事的委托代为出席会议。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应当作出书面说明并向公司报告： （一）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 （二）任职期间内连续 12 个月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超过期间董事会总次数的二分之一。 第一百三十九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作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出席会议的董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发言作出说明性记载。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 董事会会议记录的保管期限不少于十年。 根据有关主管机关的规定或要求，董事会应当将有关事项的表决结果制作成董事会决议，供有关主管机关登记或备案。该董事会决议由出席会议的董事签名。
---	--

议召开三日前以专人快递、邮寄、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情况紧急时或有其他特殊事由的，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第一百一十一条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日期和地点； （二）会议期限； （三）事由及议题； （四）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一百一十二条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但以下事项的表决，应当由全体董事的 2/3 以上通过： （一）应由董事会审批的对外担保； （二）聘任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 （三）调整利润分配政策； （四）应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的。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第一百一十三条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	第一百四十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召开时间、地点、召集人和主持人姓名； （二）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三）会议议程； （四）董事发言要点； （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六)与会董事认为应当记载的其他事项。
--	---

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法定人数时，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一十四条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传真等通讯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第一百一十五条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一百一十六条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一百一十七条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 （二）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 （三）会议议程；
- （四）董事发言要点；
- （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第一百一十八条 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董事会会议结束及时将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决议（包括所有提案均否决的董事会决议）向主办券商报备。 董事会决议涉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要求予以披露事项的，公司应当予以公告。	
新增	第一百四十一条 董事会设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是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对董事会负责。 本章程第一百零九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董事会秘书。 本章程第一百一十一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一百一十二条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董事会秘书。 第一百四十二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具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经验，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第一百四十三条 董事会秘书的主要职责是： （一）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协调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组织制定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督促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遵守信息披露相关规定； （二）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和股东资料管理工作，协调公司与证券监管机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证券服务机构、媒体等之间的信息沟通； （三）组织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及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会议，负责董事会会议记录工作并签字确认； （四）负责公司信息披露的保密工作；

	（五）关注公共媒体报道并主动求证真实情况； （六）组织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证券法律法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其他相关规定的培训，协助前述人员了解各自在信息披露中的权利和义务； （七）督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遵守证券法律法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其他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切实履行其所作出的承诺； （八）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一百四十四条 公司董事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的注册会计师和律师事务所的律师不得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第一百四十五条 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董事兼任董事会秘书的，如某一行为需由董事、董事会秘书分别作出时，则该兼任董事及董事会秘书的人不得以双重身份作出。 第一百四十六条 董事会秘书辞职应当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除董事会秘书辞职未完成工作移交且相关公告未披露外，董事会秘书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在上述情形下，辞职报告应当在董事会秘书完成工作移交且相关公告披露后方能生效。
--	---

	辞职报告尚未生效之前，拟辞职董事会秘书仍应当继续履行职责。 董事会秘书发生本章程第一百零九条第一款规定情形的，应当及时向公司主动报告并自事实发生之日起 1 个月内离职。
第一百一十九条公司设总经理 1 名，经董事长提名并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副总经理若干名，财务总监 1 名，董事会秘书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条本章程第八十九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第九十一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九十二条（四）～（六）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一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二条总经理每届任期 3 年，总经理连聘可以连任。 第一百二十三条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第一百四十七条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设副总经理【】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董事可受聘兼任总经理、副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四十八条 本章程第一百零九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财务负责人作为高级管理人员，除符合前款规定外，还应当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具有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 本章程第一百一十一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一百一十二条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四十九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除本公司外其他企业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五十条 总经理每届任期三年，连聘可以连任。 第一百五十一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其他管理人员； （八）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二十四条 总经理应制订总经理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第一百二十五条 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一）总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二）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度；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二十六条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动合同规定。 第一百二十七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 公司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董事会应当适时建立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完善公司与投资者的沟通、接待和服务工作机制等	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并报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并报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并报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并报董事长审批； （八）拟定公司职工的工资、福利、奖惩制度，决定公司职工的聘用和解聘； （九）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五十二条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非董事总经理在董事会上没有表决权。 根据法律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非由公司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审议决策的事项，由总经理负责决策。公司的日常经营事项由总经理决策。 第一百五十三条 总经理应制订总经理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第一百五十四条 总经理应当根据董事会或者监事会的要求，向董事会或者监事会报告公司重大合同的签订、执行情况、资金运用情况和盈亏情况。总经理必须保证报告的真实性。
--	--

事宜。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公司应当将投资者关系管理相关制度提交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同时在公司网站予以披露。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公司董事会秘书的信息披露管理事务职责包括： （一）负责公司信息对外发布； （二）督促公司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遵守信息披露相关规定，协助相关各方及有关人员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负责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的保密工作； （四）负责公司内幕知情人登记报备工作； （五）关注媒体报道，主动向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求证，督促董事会及时披露或澄清。 第一百二十八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五十五条 总经理拟定有关职工工资、福利、安全生产以及劳动保护、劳动保险、解聘（或开除）公司职工等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问题时，应当事先听取工会和职代会的意见。 第一百五十六条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辞职应当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有关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之间的劳动合同规定。 公司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发生本章程第一百零九条第一款规定情形的，应当及时向公司主动报告并自事实发生之日起 1 个月内离职。 第一百五十七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二十九条 本章程第八十九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一百三十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第一百五十八条 本章程第一百零九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监事由股东代表和公司职工代表担任。每届监事会中职工代表的比例由股东大会决定，但是，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不得少于监事人数的三分之一。 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一百三十一条监事的任期每届为 3 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第一百三十二条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第一百三十三条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百三十四条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和直系亲属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不得担任公司监事。 第一百六十条 监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监事辞职应向监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监事会将在两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监事的辞职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或职工代表监事辞职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时，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在上述情形下，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监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空缺后方能生效。在辞职报告尚未生效之前，拟辞职监事仍应当继续履行职责。发生上述情形的，公司应当在 2 个月内完成董事补选。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监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监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监事发生本章程第一百零九条第一款规定情形的，应当及时向公司主动报告并自事实发生之日起 1 个月内离职。 第一百六十二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诚信和勤勉的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第一百六十三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监
--	--

	事有权了解公司经营情况。挂牌公司应当采取措施保障监事的知情权，为监事正常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协助，任何人不得干预、阻挠。监事履行职责所需的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一百三十九条监事会每 6 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召开监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应当分别提前 10 日和 3 日以专人送递、邮寄、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全体监事。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第一百四十条监事会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监事会议事规则是章程的附件。 第一百四十一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至少保存 10 年。 第一百四十二条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事由及议题； （三）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一百六十九条 监事会每六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每次会议应当在会议召开十日前通知全体监事。 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应当在接到提议后十日内召集和主持临时监事会会议。 第一百七十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举行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事由及议题、发出通知的日期等。 第一百七十一条 监事会应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监事会议事规则作为本章程的附件，由监事会拟订，股东大会批准。

新增	第一百七十二条 监事会会议应当有过半数的监事出席方可举行。 监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监事的过半数通过。 第一百七十三条 监事会会议应当由监事本人出席，监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监事代为出席。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权限和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代为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监事的权利。监事未出席监事会会议，亦未委托其他监事代为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一百七十四条 监事会决议的表决方式为记名投票表决，每一名监事享有一票表决权。 第一百七十五条 监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作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出席会议的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发言作出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 会议记录保管期限不少于十年。 根据有关主管机关的规定或要求，监事会应当将有关事项的表决结果制作成监事会决议，供有关主管机关登记或备案。该监事会决议由出席会议的监事签名。
第一百四十四条公司应当依法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 公司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个会计年度的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应当依照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颁布及制定的相关规定编制财务报告并在公司的年度及中期报告中披露。 公司的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具有从事证

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披露半年度报告；披露季度报告的，公司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前三个月、九个月结束后的一个月披露季度报告。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公司发生依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有关规定需要披露临时报告的情形时，应依法及时披露临时报告。上述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规定进行编制并披露。	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第一百四十九条 公司应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办法： （一）利润分配原则：公司的利润分配应兼顾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以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 （二）利润分配形式及间隔期：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二者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当年如实现盈利并有可供分配利润时，应当进行年度利润分配。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三）现金分红比例及条件：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得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每年具体的现金分红比例预案由董事会根据前述规定、结合公司经营状况及相关规定拟定，并提交股东大会表决。但公司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不按照前款规定进行现金分红：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公司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并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供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利润分配方式：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等方式分配股利，可以进行中期分红。 利润分配的条件和现金分红比例：在依法足额提取法定公积金、任意公积金以后，在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正、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且现金能够满足公司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在确保现金股利分配、公司股本规模及股权结构合理等前提下，公司可以考虑另行采取股票股利分配或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对于当年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司董

1、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超过 4000 万元； 2、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3、审计机构对公司当年度财务报告出具非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4、分红年度经营性净现金流量为负数，公司投资及筹资活动产生的净现金流量弥补经营性净现金流量负数后不足以支付分红金额，且该等情况在分红实施时仍处于持续状态的。 （四）股票股利分配条件：若公司营收增长快速，董事会认为公司股本情况与公司经营规模不匹配时，可以在满足每年最低现金股利分配之余，进行股票股利分配。股票股利分配预案由董事会拟定，并提交股东大会表决。 （五）利润分配的决策机制与程序：公司有关利润分配的议案，需事先征询监事会意见、取得全体外部监事过半数同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并由董事会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公司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未现金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六）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决策机制与程序：公司由于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	事会应在定期报告中说明不进行分配的原因，以及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未分配利润的使用原则：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主要用于对外投资、收购资产、购买设备、研发投入等重大投资及日常运营所需的流动资金。通过合理利用未分配利润，逐步扩大生产经营规模，优化企业资产结构和财务结构，促进公司高效的可持续发展，落实公司发展规划目标，最终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为： （一）公司管理层、董事会应结合公司盈利情况、资金需求、股东意见和股东回报规划提出合理的分红建议和预案，并由董事会制订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表决通过后生效。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二）公司如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者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变化并对公司生产经营状况造成重大影响，或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时，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由董事会做出专题论述，详细论证调整理由，形成书面论证报告后提交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

较大变化，确需调整本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有关规定。公司相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事先征询监事会意见、取得全体外部监事过半数同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并由董事会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中如减少每年现金分红比例的，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进行表决。	
新增	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聘用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一年，可以续聘。 本章程所称会计师事务所是指公司聘任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全国股转公司业务规则的规定，为公司定期财务报告提供审计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五十六条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一）以专人送出； （二）以邮件（含电子邮件、纸质邮件）传真方式送出； （三）以传真方式送出； （四）以公告方式进行； （五）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第一百五十七条公司发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的，一经公告，视为所有相关人员收到通知。	第一百九十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一）以专人送出； （二）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或邮件方式送出； （三）以公告方式进行； （四）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第一百九十一条 公司发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的，一经公告，视为所有相关人员收到通知。 第一百九十二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传真、电话、电子

第一百五十八条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前，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邮件、传真方式进行。 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 第一百五十九条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邮件或传真方式进行。 第一百六十条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邮件或传真方式进行 第一百六十一条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纸质邮件邮递方式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5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出的，以电子邮件发出当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传真方式送出的，以传真发出当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	邮件、邮寄或公告的形式进行。 第一百九十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达、传真、电话、电子邮件、邮寄或公告的形式进行。 第一百九十四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邮件承运人之日起第三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传真方式送出的，以该传真进入被送达人指定接收系统的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电子邮件送出的，电子邮件成功发出之日为送达日期。
新增	第一百九十六条 公司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规范性文件之规定，在全国股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 第一百九十七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制定及审议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并及时向全国股

	转公司报备并披露。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由董事会统一领导和管理，董事长是公司信息披露的最终负责人；董事会秘书是公司信息披露的直接责任人，负责协调和组织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具体事宜。如董事会秘书离职无人接替或因故不能履行职责时，公司应及时指定一名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负责信息披露事务并披露。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公司指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在其他媒体披露信息的时间不得早于专门网站。	删除
新增	第一百九十八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是指公司通过各种方式的投资者关系活动，加强与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实现公司和股东利益最大化的战略管理行为。 第一百九十九条 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应当体现公平、公正、公开原则。公司应当在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中，客观、真实、准确、完整地介绍和反映公司的实际状况，避免过度宣传可能给投资者决策造成误导。 第二百条 公司董事长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第一责任人。董事会秘书在公司董事会领导下负责相关事务的统筹与安排，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直接责任人，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的日常工作。董事会秘书或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人是公司的对外发言

	人。 第二百零一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主要职责包括制度建设、信息披露、组织策划、分析研究、沟通与联络、维护公共关系、维护网络信息平台、其他有利于改善投资者关系的工作。 第二百零二条 董事会应对信息采集、投资者关系管理培训作出安排。 第二百零三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中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内容： （一）发展战略，包括公司的发展方向、发展规划、竞争策略和经营方针等； （二）法定信息披露及其说明，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等； （三）依法可以披露的经营管理信息，包括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新产品或新技术的研究开发、经营业绩、股利分配等； （四）依法可以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公司的重大投资及其变化、资产重组、收购兼并、对外合作、对外担保、重大合同、关联交易、重大诉讼或仲裁、管理层变动以及大股东变化等信息； （五）企业文化建设； （六）公司的其他相关信息。 第二百零四条 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方式在遵守信息披露规则前提下，公司可建立与投资者的重大事项沟通机制，在制定涉及股东权益的重大方案时，可通过多种方式进行沟通与协商。公司与投资者沟通方式
--	---

	应尽可能便捷、有效，便于投资者参与，包括但不限于： （一）信息披露，包括法定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以及非法定的自愿性信息； （二）股东大会； （三）网络沟通平台； （四）投资者咨询电话和传真； （五）现场参观和座谈及一对一的沟通； （六）业绩说明会； （七）媒体采访或报道； （八）邮寄资料。 第二百零五条 公司与投资者之间发生的纠纷的，首先应自行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公司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新增	第二百零六条 投资者以要约方式收购公众公司股份的，应向公司所有股东发出全面要约收购。
第一百七十一条（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 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七十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第二百一十四条（五）人民法院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条的规定予以解散。
第一百七十二条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七十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	第二百一十五条 公司因第二百一十四条第（一）、（二）、（四）、（五）项情形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人员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的方式选定。

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公司有第二百一十四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公司章程而存续，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二百一十六条 清算组成立后，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的职权立即停止。清算期间，公司不得开展新的经营活动。
第一百八十四条释义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第二百二十八条 本法下列用语的含义：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第一百八十九条 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向公司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方式解决。 第一百九十条 本章程中关于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才适用的事项，自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日起生效并实施，其他规定自创立大会批准之日起生效并实施。	删除
新增	第二百三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元”是指人民币元。
新增	第二百三十四条 本章程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施行。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二、修订原因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对公司章程做出相应修改。

三、备查文件

《安徽金色田园木结构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安徽金色田园木结构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7日